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本府前以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 0 四八九二 0 0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本府以一 0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法綜字第一 0 三三一二 0 四四 0 0 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自一 0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部分條文因與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及需求存在落差，包括訓練站設立資格及條件對於申請單位設限過多，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尚有調整精進空間，以及補助款用途無法完全切合實務訓練所需等問題，茲為更有效輔導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設置及運作，建立更為完善培訓體制，達成發掘、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基層競技運動選手之目的。綜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本次修正十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爰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所培訓之運動種類。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提供本市績優及具發展潛力選手更多元之銜續訓練管道，爰修正第一款及第

三款。又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促進基層教練參與本市選手培育工作，亦減輕申請單位設站聘請教練不易，爰修正第一款；又考量本局每年補助本辦法訓練站之預算有限，為避免不當箝制受補助者籌措其他財源，爰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使申請單位之申請期程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能因應體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使本條輔導小組之設置及其運作具備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為鼓勵申請單位培育更多設籍於本市之選手，爰修正第一項；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分別將申請前一年內獲得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國中或高中最高級組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之最優級組一定成績者，明定具有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之資格。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移列至同項第一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又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係

新增補助款使用之用途。另為使受補助者辦理核銷作業，能因應體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爰修正第四項。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新增為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為因應現行訓練站培訓選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另因現行本條專案補助款之申請，體育局均係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決定之，爰新增第二項，以符實務運作。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之修正，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有關核銷期限之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法律效果。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受補助者未依體育局核定之第十四條各款項目使用專案補助款之法律效果。另為配合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六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基層 <u>競技</u> 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爰修正本辦法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基層 <u>競技</u> 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 <u>種類</u> 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 前項所稱運動種類，以 <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最新公告者為限。</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 <u>項目</u> 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者。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所培訓之運動種類。

第四條 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
- 二 受體育局委託經營本市各區運動中心之法人。
- 三 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或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 三 本市所屬大學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

一、為提供本市績優及具發展潛力選手更多元之銜續訓練管道，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體育運動團體及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均得申請設置本辦法所稱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二、因現行實務運作，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均由體育局以促參案件委外經營，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第三條第二項運動種類</u>專長之教師、<u>C級</u>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p> <p>二 具備訓練<u>第三條第二項運動種類</u>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培訓項目運動</u>專長之教師、<u>B級</u>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p> <p>二 具備訓練<u>項目</u>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u>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u>。</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一、為促進基層教練參與本市選手培育工作，亦減輕申請單位設站聘請教練不易，爰修正第一款，放寬培訓教練資格，由B級下修至C級。</p> <p>二、考量體育局每年補助本辦法訓練站之預算有限，無法滿足受補助者就同一補助項目之全部經費需求，為避免不當箝制受補助者籌措其他財源，爰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u>體育局公告申請期限內</u>，檢具<u>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書</u>（以下簡稱訓練站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者，</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u>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檢具<u>申請書、培訓計畫、培訓運動項目</u>，及<u>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u></p>	<p>一、為使申請單位之申請期程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能因應體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增進行政效能，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p>

<p><u>駁回其申請。</u></p> <p>前項<u>訓練站計畫書應檢具之相關資料</u>，由體育局公告之。</p> <p><u>第一項訓練站計畫書內容或應檢具之相關資料不完備者</u>，體育局<u>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u>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u>，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u>培訓運動項目</u>，由體育局公告之。</p> <p><u>體育局收受申請後，認申請不符規定者</u>，體育局<u>得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二項，業明定運動種類之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u>申請案件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u>。</p> <p>前項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u>另定之</u>。</p>	<p>第七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p> <p><u>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u></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u></p>	<p>為使本條輔導小組之設置及其運作具備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另以行政規則定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u></p> <p>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八條 體育局就<u>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款發放金額之決定，應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u></p>	<p>第八條 體育局<u>參酌輔導小組之審查意見後，為准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金發放金額之決定。</u></p> <p><u>體育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u></p>	<p>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體育局指定設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u>經體育局指定設立者</u>，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選手，應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在學學生：

(一) 申請前一年內獲得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申請前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三) 申請前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最高級組)、全國性單項運動

第十條 訓練站之培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 具有培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三)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

一、為鼓勵申請單位培育更多設籍於本市之選手，爰修正第一項，放寬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資格有關設籍時間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分別將申請前一年內獲得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國中或高中最高級組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一定成績者，明定具有本辦法訓練站培訓選手之資格。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後段，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
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
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

(四) 申請前一年內獲得全國
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
賽、大專單項錦標賽最優
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
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
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
轄區內大專院校學生。

二 申請前二年內獲得全國運
動會前八名者。

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
運動專才經體育局專案核
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
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
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
其資格由輔導小組會議認定。

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
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

(四)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
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
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
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
學校院學生。

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
會前八名者。

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
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
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
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
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
其資格由輔導小組專案認定。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一次發給補助款。

受補助者應依體育局通知之期限、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補助款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

- 一 選手及教練營養費。
- 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 三 課業輔導費。
- 四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 五 運動科學支援費。
- 六 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裝費：每件單價

第十一條 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

申請單位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金請領及核銷事宜。

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

- 一 選手營養費。
- 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 三 教練營養費。
- 四 課業輔導費。
- 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 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
- 七 訓練器材及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

-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移列至同項第一款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
-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係新增補助款之使用用途。
- 三、為使受補助者辦理核銷作業，能因應體育局業務需求彈性調整，爰修正第四項。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u>七</u>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u>八</u> 報名費。</p> <p><u>九</u> 器材、設備之修繕費及租賃費，以及油料費。</p> <p><u>十</u> 雜支：其他與培訓有關之支出。但不得逾訓練站補助款總額度百分之五。</p> <p>受補助者應依<u>體育局通知之期限及應檢附之資料</u>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p>	<p>應覈實辦理。</p> <p><u>八</u>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u>九</u> 報名費。</p> <p>受補助者應於<u>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備齊前項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u>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u>核定之訓練站計畫書</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受補助者如有<u>變更原核定訓練站計畫書之需求時</u>，應敘</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u>培訓計畫</u>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u>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變更者</u>，受補助者應即敘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明理由，<u>並將變更後之內容及相關資料送體育局備查</u>。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理由，將<u>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u>。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p>	
<p>第十三條 <u>體育局得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u>。</p> <p><u>前項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訓練站未依核定之<u>訓練站計畫書</u>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第十三條 <u>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訓練站<u>經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u>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u>逕予駁回</u>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新增為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p> <p>一 <u>設置訓練站器材、設備及改善訓練環境之費用</u>。</p> <p>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及<u>參賽</u>所需經費。</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u>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u>：</p> <p>一 訓練站器材及設備之<u>建置</u>費用。</p> <p>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p>	<p>一、為因應現行訓練站培訓選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因現行本條專案補助款之申請，體育局均係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p>

<p><u>三 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畫。</u> <u>四 其他與訓練有關之專案。</u> <u>前項專案申請之准駁及補助款發放金額之決定，體育局應參酌輔導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決定之。</u></p>	<p>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所需經費。</p>	<p>決定之，爰新增第二項，以符實務運作。</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u>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二 培訓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u></p> <p><u>三 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外，逾體育局所定期限辦理</u></p>	<p>第十五條 <u>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三、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第十一條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u></p>	<p>一、為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之修正，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有關核銷期限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法律效果。</p> <p>四、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受補助者未依體育局核定之第十四條各款項目使用專案補助款之法律效果。</p> <p>五、為配合本府法務局一〇五</p>

<p><u>補助款之請領或核銷事宜。</u></p> <p><u>四 變更訓練站計畫書，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五 未依體育局核准之前條各款項目使用專案補助款。</u></p> <p><u>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體育局應依<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辦理。</p>	<p><u>領或核銷事宜。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